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2日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电清新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华源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中能华源于2015年3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4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%。减持后中能华源持股比例由6.08%下降至4.8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中能华源	大宗交易	2015年3月2日	28.49元	6,410,000	1.20%
	合计	—	—	6,410,000	1.20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中能华源	32,400,000	6.08%	25,990,000	4.88%
合计	32,400,000	6.08%	25,990,000	4.88%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